

证券代码：837333

证券简称：中电高光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2 年发生金额	2021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	-	-	-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工程施工及服务	2,000,000.00	1,887,116.64	-
委托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	-	-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	-	-	-
其他	租赁综合楼、厂房；电费及各项杂费；物业费（含水费）、供暖费、制冷费及各项杂费	2,320,000.00	2,190,516.03	-
合计	-	4,320,000.00	4,077,632.67	-

（二）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实际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备注
天津市学府慧谷配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及服务	200 万元	-

2、关联方租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预计金额	备注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租赁综合楼、厂房	182 万元	正在执行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电费及各项杂费	10 万元	正在执行
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费（含水费）、供暖费、制冷费及各项杂费	40 万元	正在执行

3、关联方介绍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 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 表人
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西青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	有限责任公司	李明智
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学府工业区才智道 35 号 5 号楼 101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谢伟

天津市学府慧谷配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天津市西青区学府西路2号 (西区D3号厂房101)	有限责任公司	马岚
-------------------	------------------------------	--------	----

(2)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李明哲先生现任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是海澜德(天津)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而海澜德(天津)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是公司股东天津圣荣生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股东天津圣美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马岚，也是天津市学府慧谷配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二、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2年4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定价以第三方公允价格为定价基础，交易双方协商定价。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公司控股子公司中电高光（天津）有限公司拟与天津市学府慧谷配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向其提供工程施工及服务，总价值共计人民币 200 万元。

2、根据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股东大会对 2016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授权的议案》，公司预计向关联方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置综合楼、厂房，预计交易金额为 14,080 万元。因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未能如期为公司办理所购置综合楼、厂房的房屋权属证明文件，为确保公司资产完整、清晰，公司决定改为向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租赁该综合楼、厂房，公司已支付的购房预付款将转为预付厂房租金，租金参照标的厂房周边地区同类型房屋建筑物的租金确定为 1.6 元/平米/天，单一年度租金总计 4,170,735.28 元。租赁期限为 5 年，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止（2016 年 8 月至 12 月为装修免租期）。由于公司调整了战略方向和布局，经与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将租赁标的物变更为 9 号楼房屋建筑物 1、2、6 层，租金为每年 1,810,014.56 元，租赁期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3、由于整体项目的电费由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代收代付，所以公司发生电费需要向海澜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支付，按照以往年度用电消耗，以及因租赁引起的一些零星开支，预计金额为 10 万元。

4、目前公司使用的房屋面积，所引起的供暖费、制冷费、物业费（含水费）及各项杂费，需要向天津海苑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支付，预计金额为 40 万元。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

常需要，是合理和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相互交易，有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并将为公司带来收益。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中电高光（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27日